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辦理「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作業流程

作業單位 作業階段	執行單位-獎助對象	申請單位-地方政府	本部
申請階段	▲107 年 10 月 10 日前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檢具公函(範例如**附件二**)、計畫申請表(**附件三-1**)及計畫申請書(**附件三-2**)及相關附件。	① 1. 受理執行單位計畫申請。 2. 查核申請資料是否齊全、正確；辦理補正作業，協商修改內容。	
審查階段		② 應就縣市整體資源規劃及執行單位計畫內容提供意見並填具申請表(二)(**附件三-1**)及初審意見表(**附件三-3**)。▲107 年 10 月 30 日前檢附規定文件函轉本部審查。	③ 受理地方政府推薦計畫並辦理審查事宜。 ④ 計畫經審查通過者，本部函復地方政府核定計畫。
核定階段	⑥ 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⑦	⑤ 函轉通知核定之執行單位，據以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簽約階段	核定執行單位應於函文核定日起算 6 個月內完成長照機構法人之成立，並函送地方政府辦理簽訂書面契約事宜。	⑧ 地方政府與核定執行單位簽約後，應於 1 個月內來函本部並與本部進行簽約事宜。	⑨ 辦理地方政府簽約事宜。
計畫執行期間	辦理計畫相關事宜，取得籌設許可並完成工程發包。		
撥付第一期款	執行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且完成工程發包後，檢送領據、核准籌設許可函文、籌設計畫書及工程發包相關契約書副本等相關文件函送地方政府申請。	① 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後 1 個月內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經審查之執行單位文件及相關附件函送本部請領。	② 本部確認後將撥款予地方政府契約價金 50%，請地方政府依同契約價金之 50%先撥付執行單位。
計畫執行期間	辦理計畫相關事宜，取得設立許可。		
撥付第二期款	執行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後，檢附成果報告 1 式 2 份(含光碟電子檔)、領據、原始支出憑證、財產增加單、結算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收支明細表等文件函送地方政府申請。	① 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後 1 個月內執行必要之書面審核並檢具審查意見表及執行單位之期末成果報告(含光碟電子檔)、收支明細表各 1 式 2 份、納入預算證明文件、領據、經審查之文件及相關附件並函送本部請領；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含明細表），請留於地方政府備查。	② 本部確認後將核實撥付地方政府餘款及獎勵金。請地方政府將執行單位之餘款、獎勵金撥付執行單位。
計畫完成			